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2019 年 7 月 12 日，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 62,400 股，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81,703,050 股变更为 130,687,44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81,703,050 元人民币变更为 130,687,440 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 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5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687,440 股变更为 130,572,24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687,440 元人民币变更为 130,572,240 元人民币。《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在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81,703,050 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130,572,240 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703,05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572,240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